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藍宜亭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3063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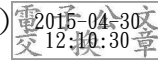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94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940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」一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4/04/30 16:58



1040002875

有附件